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的电动类辅具适配（包件1、包件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动类辅具适配项目中所涉及产品，行业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湖南邦邦机器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47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3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电动类辅具适配项目中所涉及产品，行业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邦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8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十四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）的（电动类辅具适配）（包件3：电动护理床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动护理床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常州长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7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9.7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长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3月1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# 附：中小企业划型附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09〕36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二、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三种类型，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，结合行业特点制定。

三、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，建筑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（不含铁路运输业）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信息传输业（包括电信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）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）。

## 二十五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达尔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电动类辅具适配 包件3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动护理床，属于医疗器械；制造商为无锡达尔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达尔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2月28日

## 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包件 1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(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))的(电动类辅具适配)(包件1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电动轮椅车(室内型、电动轮椅车(室外型))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佛山市东方医疗设备厂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19人,营业收入为30076.38万元,资产总额为25226.41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佛山市东方医疗设备厂有限公司

期: 2022年03月03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包件 2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(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))的(电动类辅具适配)(包件2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电动站立式轮椅车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商为(佛山市东方医疗设备厂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19人, 营业收入为30076.38万元, 资产总额为25226.41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# 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包件 3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(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))的(电动类辅具适配)(包件3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电动护理床1、电动护理床2、电动护理床3、电动护理床(带便盆)、电动护理床(翻身)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佛山市东方医疗设备厂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19人,营业收入为30076.38万元,资产总额为25226.41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佛山市东方医疗设备厂有限公司  
期: 2022年03月03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(二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）电动类辅具适配（包件号）包件3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包件3 电动护理床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浙江宏健康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宏健康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3月3日

## 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的电动类辅具适配包件一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件1 电动轮椅车（室内型）、电动轮椅车（室外型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鸿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70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鸿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3月03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十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的电动类辅具适配项目（包件号1.包件号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电动类辅具适配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安徽金百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328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3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金百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3月1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的（电动类辅具适）（包件号3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动护理床1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衡水鼎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8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电动护理床2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衡水鼎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8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电动护理床3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衡水鼎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8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电动护理床3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衡水鼎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8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电动护理床（带便盆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衡水鼎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8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衡水鼎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3月2日

## 2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的电动类辅具适配（包件1、包件2、包件5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动类辅具适配，属于医疗器械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康尼智能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530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7.7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康尼智能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3月1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、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为：电动类辅具适配、招标编号为：SHXM-00-20220130-1022的包件9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动类辅具适配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宁波奉化莼湖华美盈洁具厂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686909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7802.0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的电动类辅具适配 包件1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医疗器械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互邦智能康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2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互邦智能康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2月25日

## 2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）的（电动类辅具适配）（包件一、包件二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动类辅具适配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威之群机电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3927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51.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威之群机电制品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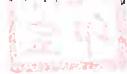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2022.03.01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2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）的（电动类辅具适配）（包件号：1、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动轮椅车（室内型）、电动轮椅车（室外型）、电动站立式轮椅车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市泰斯特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994.7584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6.92992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）；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市泰斯特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.03.02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二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电动类辅具适配（项目名称）（包件号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动轮椅车（室内型）电动轮椅车（室外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烟台康利康复器材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1924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98.2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烟台康利康复器材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3月3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